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通告

偃政通〔2023〕10 号

根据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经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实地调查确认拟征收顾县镇安滩村、东王村、木阁沟村、曲家寨村、西官底村、杨村、营防口村、中官底村集体土地共计 31.3433 公顷（其中耕地 30.80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63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759 公顷），作为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拟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 1：东至空地，西至环保产业园，南至南环路，北至园区路。

地块 2：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南环路，北至村庄。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顾县镇安滩村集体土地 3.4771 公顷（其中耕地 3.320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8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279 公顷）。

拟征收顾县镇东王村集体土地 11.9383 公顷（其中耕地 11.739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6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930 公顷）。

拟征收顾县镇木阁沟村集体土地 1.1762 公顷（其中耕地 1.168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81 公顷）。

拟征收顾县镇曲家寨村集体土地 8.6341 公顷（其中耕地 8.508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70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550 公顷）。

拟征收顾县镇西官底村集体土地 0.2993 公顷，全部为耕地。

拟征收顾县镇杨村集体土地 2.1149 公顷（其中耕地 2.099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54 公顷）。

拟征收顾县镇营防口村集体土地 0.8472 公顷（其中耕地 0.840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65 公顷）。

拟征收顾县镇中官底村集体土地 2.8562 公顷（其中耕地 2.827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85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拟作为工业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顾县镇安滩村、东王村、木阁沟村、曲家寨村、西官底村、杨村、营防口村、中官底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执行，标准为 74.25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和《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偿细则的通知》（偃政办〔2018〕45 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及方式

征收土地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社保资金已预存入我区指定账户。实施征收后，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宜

1.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3. 凡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地址：偃师区华夏路 39 号，电话：67752525）提出听证申请。如到期未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

2023 年 2 月 6 日